**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H-20250113**

**采购单位：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2日13：30时](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8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20250113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要求完成指定的测绘任务，并出具相应的成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依据：2024林城采购290；

最高限价：500000元；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合同履约期限为二年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先到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本项目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5）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6）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5）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2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兴县林城镇振兴西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925686

质疑联系人：雷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2-68714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金陵北路15号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8233679

质疑联系人：杨工 质疑联系方式：135872538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4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7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具体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六）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长兴县金陵北路15号5楼**（接受邮寄，需在投标截止前寄达签收）；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工，13738233679**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业绩资信证明材料的认定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5250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招标文件附件。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

2、项目地点：长兴县林城镇。

3、投标报价

（1）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元，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暂估二年的工作量预算金额，具体金额为合同签订后实际发生的金额。

合同期满时，当按中标费率结算后不足50万元的，按实结算；当合同期未满时，但按中标费率结算后金额已达到50万元时，则合同终止。

（2）基准价：本项目按折扣率招标，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基准价为45元/亩，在此基准价上进行投标折扣报价，最高折扣报价为100%，超过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投标折扣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劳务、材料费用、餐饮、食宿、交通、设备投入、机械费用、人员保险、中标服务费、验收、风险费用、税金、利润及企业管理费等其他与本项目服务项目相关全部费用。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测量服务范围及内容

1.1、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的测绘任务，并出具相应的成果要求。

1.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高标准农田测绘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状实地测量、工程竣工后实地测量并完整出具测绘报告、数据入库等。

（2）各阶段测量及为配合设计单位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对有关测量部分的及时修改工作。

（3）各阶段测量成果报告的编制。

（4）现场服务（含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测量工作有关问题）。

（5）施工后，现场条件与测量资料不符或发现必须查明的异常情况时进行的施工测量。

（6）按要求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其余工作。

2、测量服务周期

（1）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先到为准），但单次的测绘成果完成时间必须达到采购人的单次任务单要求。

（2）工作量按实计算，实际测绘面积以农业局下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红线范围面积为准。最终服务价格，以双方确认后为准。

（3）服务期满后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价时终止合同。

3、质量目标

项目成果符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例如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入库、系统录入、数据采集等）并提供纸质成果、光盘电子成果。

4、测量人员要求

4.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在测绘区域内建立现场常驻项目部，代表中标人履行合同工作内容，并负责相关的联系和协调工作。项目组人员配置应满足任务需求。

4.2对工作严重失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测绘工作需要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测绘单位随时更换，测绘单位不得拒绝更换。

4.3替换人员的资质及工作经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业务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岗位职责和测绘工作需要。

5、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要求

5.1现场项目部要求须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以满足多个工点同时测绘的工作需要，保证施工进展的需要。

5.2现场项目部应采用先进的测量仪器和设备，且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应确保所有测量仪器和设备在检测过程中状况良好、性能稳定、测量精度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和标准要求。

5.3投入本项目的测量仪器和设备必须保证满足本工程测绘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对不能满足本工程测绘工作需要的仪器和设备，招标人或有权随时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替换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必须满足测绘工作需要，并报招标人批准。

6、成果要求

6.1提供测量纸质报告8套（均须按有关规定加盖印章）及电子版2套；

6.2必须全面、准确反映地形、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

6.3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

6.4成果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5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三、服务质量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招标方沟通联络，中标方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方日常业务联系；

2、中标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标方需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

4、中标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四、▲资金结算与付款方式**

根据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实施后，且测绘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合格后进行费用结算。

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报采购人申请支付。若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或因中标供应商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在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相应的金额。

采购人的支付方式按照规定的价格\*中标供应商报价折扣率。本项目最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500000）。合同期满时，当按中标费率结算后不足50万元的，按实结算；当合同期未满时，但按中标费率结算后金额已达到50万元时，则合同终止。

**五、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允许分包内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采购单位将对以下条款进行特别明确，望投标人投标时仔细阅读，并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对下述所有条款要求进行完全响应（下述所有条款要求均未出现负偏离或提供完全满足下述所有条款要求的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书作无效标处理：**

①中标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文件，并对其负责。**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响应甲方给出的任务单要求，不得存在对任务单的测绘需求拖延、怠工、或因中标价格不平衡而不承接相应测绘任务的情形，一旦出现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②测绘质量责任：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中标方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方测绘错误造成的问题，中标方除负责采取补救、赔偿措施外，对后果承担无限责任。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中标方必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将成果验收入库、系统录入及数据采集等有关成果要求，及时与有关部门对接，熟悉配套服务工作内容。若中标方不能满足此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方需承担因此问题造成采购人的损失，考虑在投标报价风险费用中。**

③工期责任：中标方需在收到委托人告知后当天响应，按要求时间进行测绘，并于测绘结束后2日内提交成果。要求紧急情况下，必须0.5-1小时响应。由于中标方原因，延误了测绘成果交付时间，中标方需赔偿业主相关损失，中标方第一次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扣2000元；中标方第二次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扣4000元；第三次未按规定时间交付，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合同生效后，中标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方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⑤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赔偿由此引发的损失，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⑥如因成果编制不明，需要供应商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供应商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否则委托人按合同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⑦合同履行期间因上级部门或新下发文件要求导致服务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或调整的，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实施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供应商投标时须考虑相关风险。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存在工作内容的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情形，中标人的折扣率和最高限价不做改动。

**注：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体系证书 | 【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1分；  【1分】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的得1分；  【1分】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的得1分。  说明：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0-3 | 客观分 |  |
| 2 | 企业业绩 | 【1分】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高标准农田测量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0-1 | 客观分 |  |
| 3 | 项目理解分析 | 【3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的分析，对项目目标理解准确、现状分析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投标人对工作依据、工作目的分析，对工作依据收集充分、工作目的分解详细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 4 | 整体思路与流程 | 【5分】项目总体思路，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5 | 【5分】项目具体技术流程步骤科学完善情况，包括资料收集、数据处理、成果等内容。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6 | 测绘技术工作程序及方法 | 【5分】项目测绘技术的工作程序。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7 | 【5分】项目测绘技术的工作方法。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8 | 安全技术措施 | 【5分】项目实施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9 | 文明施工测量方法 | 【5分】项目实施中的文明施工测量方法，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10 |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 | 【5分】投标人对当地地理、地址等现实情况的熟悉程度，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11 | 保密方案 | 【5分】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安全保密制度，包括人员、资料等保密管理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12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注册测绘师属于中级职称）得3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0-3 | 客观分 |  |
| 13 | 团队人员情况 | 【6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注册测绘师属于中级职称）每个得2分，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初级的，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6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0-6 | 客观分 |  |
| 14 | 人员组织方案 | 【5分】根据提供本项目人员管理方案（例：人员分工、岗位职责等）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15 | 主要设备 | 【5分】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根据提供的设备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16 | 【4分】投标人具有测绘航拍工作所需的无人机设备并且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具有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得4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专业人员合格证书、仪器设备自有购置的发票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0-4 | 客观分 |  |
| 17 | 进度保障措施 | 【5分】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18 | 质量保障措施 | 【5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 19 | 服务承诺 | 【4分】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售后响应能力、响应时效以及其他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 20 | 合理化建议 | 【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由专家评定得分，科学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的每条得1.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 21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调整。 | 0-10 | 客观分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评分项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或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或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或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

4.2.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测绘，工程地点为：长兴县林城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测绘范围：

长兴县林城镇

**第三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测量服务范围及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的测绘任务，并出具相应的成果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高标准农田测绘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状实地测量、工程竣工后实地测量并完整出具测绘报告、数据入库等。

（2）各阶段测量及为配合设计单位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对有关测量部分的及时修改工作。

（3）各阶段测量成果报告的编制。

（4）现场服务（含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测量工作有关问题）。

（5）施工后，现场条件与测量资料不符或发现必须查明的异常情况时进行的施工测量。

（6）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余工作。

**第四条** 执行主要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名 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
| 2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 18314－2001 |  |
| 3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GB12898-91 |  |
| 4 | 《1:500、1:900、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 7929－1995 |  |
| 5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

1.基准价：45元/亩

2.折扣率： %

**第六条** 测绘服务周期

1.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先到为准），但单次的测绘成果完成时间必须达到甲方的单次任务单要求。

2.工作量按实计算，实际测绘面积以农业局下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红线范围面积为准。最终服务价格，以双方确认后为准。

3.服务期满后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价时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项目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与测量项目相关的说明资料，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量要求，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于 7 日内补齐或改正。

2.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

3.甲方应当密切配合乙方的测量工作，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和支持。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量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量要求，应于收到资料起 3 日内通知甲方。

2.乙方应独立完成测量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测量。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最新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测量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此合同属于年度合同，不签订测绘项目单个合同。

**第十二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根据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实施后，且测绘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合格后进行费用结算。

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报甲方申请支付。若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或因乙方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在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相应的金额。

甲方的支付方式按照规定的价格\*乙方报价折扣率。本项目最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500000）。合同期满时，当按中标费率结算后不足50万元的，按实结算；当合同期未满时，但按中标费率结算后金额已达到50万元时，则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 果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备注 |
| 1 | 测量纸质报告 |  | 8套 |  |
| 2 | 测量成果电子版 |  | 2套 |  |
|  |  |  |  |  |
|  |  |  |  |  |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未按合同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金额为欠付款项的 /%。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停止测量，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未造成损失，按单项测量工程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工程费 20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报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名称：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标项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5011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4 |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5 | （5）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 （7）提供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
| 6 | （6）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5）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证明材料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 |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证明材料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50113（项目编号）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50113（项目编号）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1）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50113（项目编号）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标项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5011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标项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5011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标项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5011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承诺书**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标项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5011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服务期 |
| 1 |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50113（项目编号）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单位的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填写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5011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的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2.【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5）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6：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5011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5011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填写工作内容】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填写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填写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填写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填写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填写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填写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2025-2026年度长兴县林城镇高标准农田测绘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5011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01190924@qq.com。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9：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10：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